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07.28~07.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中迈城宇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中迈城宇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69	比例 (%)	0.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9	比例 (%)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2-340161-04-05-756267，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25 年 02 月 24 日）； 10.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4 月）； 11.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5〕10028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05 月 07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从严要求）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指标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	DB34/2710-2016 表 2 中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要求
		pH	6~9	6~9	6~9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40	50	40
		BOD ₅	/	180	180	/	10	10
		SS	400	250	250	/	10	10
		NH ₃ -N	45	35	35	2.0	5	2.0
	TP	8	6	6	10	15	0.3	
	废气	项目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焊接烟尘”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1.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颗粒物		20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table><tr><th colspan="5">表1.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r><th colspan="5">表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限值</th><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tr><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0.5</td><td colspan="2"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r><tr><td colspan="2">锡及其化合物</td><td>0.06</td></tr></table>	表1.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表1.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1-3：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项目建筑面积 3615 平方米，办公区域 820 平方米，生产车间 2715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若干台，原辅材料主要为外购的玻璃面板、集成电路、柔性线路板、背光、盖板、OCA 光学透明胶带、锡丝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502-340161-04-05-756267。

2025 年 4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10028 号对《关于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5 年 5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D1YJCF8A。

2026 年 1 月 7 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171-2026-002L，风险等级为：一般。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对“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7 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8 月，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阶段建设一条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生产线，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 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3 层, 建筑面积 2715m ² , 设置切割机、CNC 磨边机、EC 清洗机、贴片机、高压脱泡机、COG 绑定机、FOG 绑定机、AOI 检测机等设备, 建设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生产线, 年产量为 2000 万片。	位于厂房 3 层, 建筑面积 2715m ² , 设置切割机、CNC 磨边机、EC 清洗机、贴片机、高压脱泡机、COG 绑定机、FOG 绑定机、AOI 检测机等设备, 建设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生产线, 年产量为 1000 万片。	阶段性验收, 现阶段建设一条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 层, 建筑面积 82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厂房 2 层, 建筑面积 82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存放玻璃、OCA 光学透明胶带、无尘布、易撕贴、泡棉、黄胶纸、胶带、吸塑盘等生产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存放玻璃、OCA 光学透明胶带、无尘布、易撕贴、泡棉、黄胶纸、胶带、吸塑盘等生产原料。	与环评一致
	贵重物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90m ² , 用于存放偏正光片、异方性导电膜、集成电路、柔性电路板、银浆、TF 胶、背光、锡丝等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90m ² , 用于存放偏正光片、异方性导电膜、集成电路、柔性电路板、银浆、TF 胶、背光、锡丝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成品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暂存各类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暂存各类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输	厂外运输采用汽车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采用汽车公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203.06t/d,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位于厂房 1 层, 建筑面积 80m ² , 设置一套 6t/h 纯水机组, 采用反渗透工艺, 纯水制备效率 65%, 用于本项目生产用纯水制备。	位于厂房 1 层, 建筑面积 80m ² , 设置一套 6t/h 纯水机组, 采用反渗透工艺, 纯水制备效率 65%, 用于本项目生产用纯水制备。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生活污水依托矽格玛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量 188.32t/d。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生活污水依托矽格玛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量 188.32t/d。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 475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 (位于厂房 1F 地下) 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矽格玛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量 188.32t/d。	生产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 (位于厂房 1F 地下) 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矽格玛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通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废焊丝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擦拭废物、废灯管、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废焊丝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擦拭废物、废灯管、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办公楼，现有车间内已全部按照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设计。	本项目租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办公楼，现有车间内已全部按照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设计。	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0.96~15.6 寸	2000 万	1000 万	片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对应工艺
切割机*	JXTFTZ-9585B(C)	4	0	切割
CNC 磨边机*	JS-450Q	4	0	磨边
EC 清洗机	CYQ650B	2	1	清洗
贴片机	TSL-06	2	1	贴片
高压脱泡机	KCJ-706	4	2	脱泡
COG 绑定机	CYAC650B	2	1	COG 绑定
FOG 绑定机	CYAF650B	2	1	FOG 绑定
AOI 检测机	EST-AOI-2010E	2	1	AOI 检测
点胶机	ADR-D900A	2	1	点胶
晾干机	ADR-L800	2	1	晾干
全贴合机	KCJ-60307A	1	1	贴合
中尺寸贴合机	KCJ-61718	1	1	贴合
UV 固化炉	/	1	1	UV 固化
背光组装机	ADR-Z900	2	1	背光组装
纯水机	6t/h	1	1	制纯水

注：*代表切割、磨边工序委托外包单位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 2025 年 6 月~12 月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3：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 年耗量 (t)	调试期 间实际 耗量 (t)	单位	性状	最大储存 量	储存周 期	贮存方式
1	玻璃	2000	6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2	偏正光片	4000	15	万片	固态	350	1 个月	恒温恒湿
3	异方性导	4	1	kg	固态	0.4	1 个月	冷冻

	电膜							
4	集成电路	2000	6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5	柔性电路板	2000	6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6	银浆	1000	2	kg	液态	87.5	1 个月	冷冻
7	TF 胶	6000	2	kg	液态	525	1 个月	冷冻
8	OCA 光学透明胶带	1000	2	kg	固态	100	1 个月	恒温恒湿
9	背光	2000	7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0	锡丝	1000	10	kg	固态	12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1	乙醇	1000	100	kg	液态	8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2	无尘布	100	0.5	万片	固态	8.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3	易撕贴	2000	10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4	泡棉	2000	10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5	黄胶纸	2000	12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6	胶带	1000	50	个	固态	8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7	吸塑盘	300	0.3	万片	固态	2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8	盖板	2000	1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19	防静电袋	50	0.5	万个	固态	5	1 个月	恒温恒湿
20	保护膜	2000	1	万片	固态	175	1 个月	恒温恒湿

注：由于调试期间订单量少，生产采用间歇批次生产模式，因此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低于环评预估年消耗量。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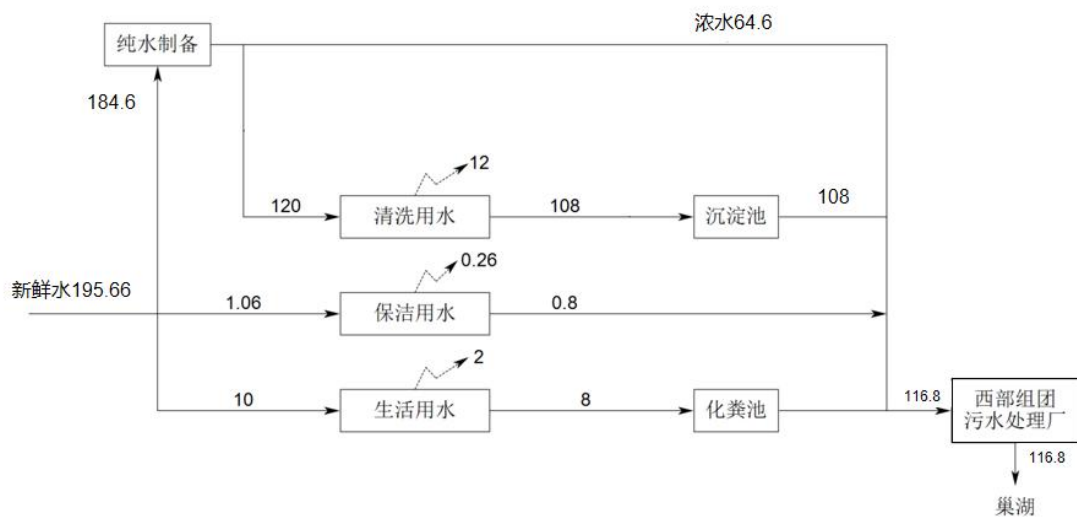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制，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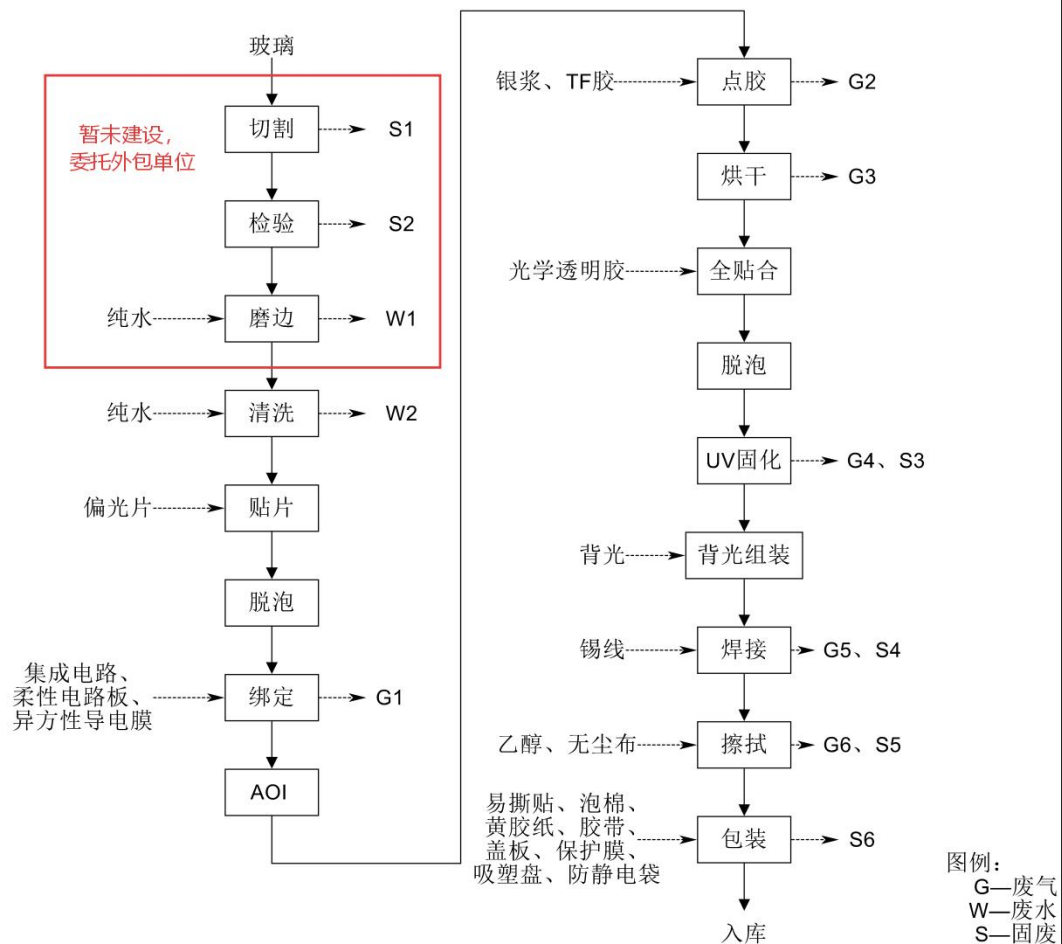


图 2.6-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所示：

（1）清洗：在 EC 清洗机中采用纯水通过喷淋的方式清洗玻璃表面脏污（灰尘或玻璃屑），清洗后由设备自带的压缩风刀吹扫表面水痕，以确保玻璃表面干净、清洁。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2）贴片：使用贴片机将偏正光片平整贴附于玻璃表面，确保玻璃表面无气泡、凹凸点、脏污等不良。

（3）脱泡：贴片后的产品放入高压脱泡机，在电加热 60℃，压力为 0.6Mpa 条件下，使偏正光片与玻璃贴附的更紧密。

（4）绑定：使用 COG 绑定机、FOG 绑定机，将集成电路、柔性电路板在异方性导电膜的作用下绑定在玻璃上，绑定温度为 100℃，压力 1.5Mpa，设备采

用电加热，时间 5S。异方性导电膜主要成分为热固型树脂，在加热条件下树脂固化，产生少量绑定废气 G1。

(5) AOI 检测：使用 AOI 检测机对绑定后的产品进行全自动检验，确保产品绑定效果合格，不合格产品自动返回上步骤重新加热绑定。

(6) 点胶：使用自动点胶机，将银浆涂布在产品固定位置，并将 TF 胶均匀涂布在端子处，确保裸漏在外的 ITO 线路得到保护，此过程产生点胶废气 G2。

(7) 晾干：涂布完成后产品通过传输带进入晾干机中采用电加热热风烘干，烘干温度为 50℃，烘干时间为 5 分钟。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3。

(8) 全贴合：使用全贴合机或中尺寸贴合机在产品表面贴附一层 OCA 光学透明胶带，将产品送入真空腔体，在真空压力下使得触摸屏与产品紧密贴合在一起。

(9) 脱泡：贴合后的产品放入高压脱泡机，在 60℃，压力为 0.6Mpa 条件下，使电路板与玻璃贴附的更紧密，时间 30 分钟。

(10) UV 固化：将产品放在 UV 固化炉中在紫外灯光下照射，内部 OCA 光学透明胶带固化，使得电路板与产品贴合的更为紧密。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4、废灯管 S3。

(11) 背光组装：使用背光组装机，在 CCD 摄像精确对位下将产品与背光组装在一起。

(12) 焊接：使用烙铁头将锡丝（含助焊剂）融化后，将背光 AK 线与 FPC 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5、废焊丝 S4。

(13) 擦拭：由人工采用无尘布蘸取乙醇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去除表面灰尘及脏污。此过程产生擦拭废气 G6、擦拭废物 S5。

(14) 包装：将产品表面贴上保护膜、易撕贴，采用泡棉、黄胶纸、胶带、盖板、吸塑盘、防静电袋将最终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包装。此过程产生一般包装废物 S6。

2.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原环评工艺流程包含切割、磨边工序，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暂未建设切割、磨边相关生产设备，切割、磨边工序委托外包单位加工完成，不产生磨边废水，废水污染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无变动，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暂未建设切割、磨边相关生产设备，切割、磨边工序委托外包单位加工完成，不产生磨边废水，废水污染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位于厂房 1F 地下，处理规模为 10t/h）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矽格玛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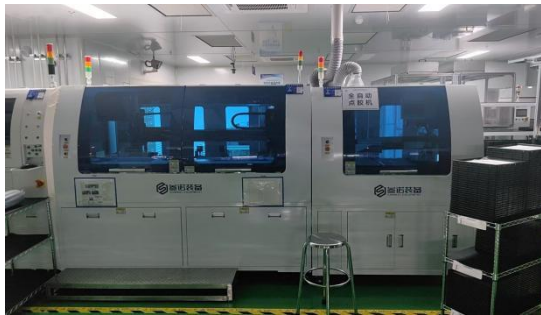


沉淀池（依托）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点胶、晾干、固化、焊接、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点胶、晾干废气集气罩



UV 固化集气罩

	
焊接废气集气罩	擦拭废气集气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2.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纯水机等，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于高噪声源安装时尽可能地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3.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玻璃、包装废物、废反渗透膜、废焊丝、擦拭废物、废灯管、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其中为废玻璃、包装废物、废反渗透膜、废焊丝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擦拭废物、废灯管、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t/a)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t)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09-S64	固态	/	30	10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玻璃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4-S17	固态	/	5	0.5	外售物资单位
3	一般包装废物		SW17 900-003-S17	固态	/	0.5	0.5	
4	废反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固态	/	0.5	0.01	厂家回收
5	废焊丝		SW17 900-002-S17	固态	/	0.1	0.001	
6	擦拭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1	0.1	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T	0.05	0.01	
8	危险包装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5	0.1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6.441	0.05	

注：由于调试期间（2025 年 6 月~12 月）订单量少，生产采用间歇批次生产模式，因此危废产生量较少。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2026 年 1 月 7 日，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完成风险评估、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等级为“一般”，备案编号为：340171-2026-002L。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租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办公楼，租赁车间内已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施工，可满足防渗要求。



3.3.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已规范设置采样孔和标识牌。
本项目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本项目不新设废水排放口，依托废水排放口已落实规范化标识标牌设置。



3.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3.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规范要求，做好环境

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规范各生产、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各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车间、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3.3.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5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40100MAD1YJCF8A。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类型 内容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位于厂房 1F 地下）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矽格玛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位于厂房 1F 地下）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矽格玛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噪声	噪声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噪声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9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废焊丝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擦拭废物、废灯管、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废焊丝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擦拭废物、废灯管、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环境风险	本项目租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办公楼, 现有车间内已全部按照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设计。	本项目租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办公楼, 现有车间内已全部按照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设计。	20
总计			69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F-1	309	303	306	-1.0	≤10	合格
	1-F-3	339	342	340	0.4	≤10	合格
	1-F-5	115	113	114	-0.9	≤10	合格
总磷	1-F-1	3.52	3.52	3.52	0.0	≤10	合格
	1-F-2	3.08	3.12	3.10	0.6	≤10	合格
	1-F-5	3.12	3.14	3.13	0.3	≤10	合格
	1-F-6	2.20	2.22	2.21	0.5	≤10	合格
氨氮	1-F-1	14.8	15.2	15.0	1.3	≤10	合格
	1-F-4	18.1	18.6	18.4	1.4	≤10	合格
	1-F-5	14.8	14.4	14.6	-1.4	≤10	合格
	1-F-8	8.76	8.96	8.86	1.1	≤10	合格

表 5.1-2 监测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 (标准点)	mg/L	78.4	75±7.5	合格
氨氮	/ (标准点)	mg/L	0.830	0.800±0.08	合格
总磷	/ (标准点)	mg/L	0.49	0.50±0.05	合格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 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 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 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 迅速抽出管道, 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要求 (%)	是否合格
2026.07.28	MH3300	WST/CY-07-019	烟尘路	50.2	50.2	50	0.4	±2	√
2026.07.28	MH1205	WST/CY-11-012	E路	100.2	100.1	100	0.1	±2	√
2026.07.28	MH1205	WST/CY-11-039	E路	100.2	100.1	100	0.1	±2	√
2026.07.28	MH1205	WST/CY-11-032	E路	99.6	99.5	100	-0.5	±2	√
2026.07.28	MH1205	WST/CY-11-029	E路	100.2	100.3	100	0.3	±2	√
2026.07.28	MH1205	WST/CY-11-026	E路	100.5	100.3	100	0.3	±2	√
2026.07.28	MH1205	WST/CY-11-024	E路	100.4	100.3	100	0.3	±2	√
2026.07.28	MH1205	WST/CY-11-015	E路	99.8	99.8	100	-0.2	±2	√
2026.07.28	MH1205	WST/CY-11-034	E路	100.1	100.1	100	0.1	±2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 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误差小于 0.5dB (A), 仪器正常, 校准记录详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合格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 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2026.07.28	93.6	93.7	+0.1	±0.5	是
2026.07.29	93.7	93.8	+0.1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3μ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小时值)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1n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Y/CY-07-019	2026-09-18
2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12	/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3	2026-10-29
4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1	2027-06-07
5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0	2027-06-02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2	2027-07-02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5	2026-05-27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2027-03-08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6	2027-03-08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9	2027-04-28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2	2027-07-02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4	2026-07-31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9	2026-10-28
1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2	2026-10-28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7-07-02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7-07-02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7-07-02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7-07-02
1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7-07-02
20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09-04
21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2026-10-28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7-07-02
23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2027-10-28
24	ICP-MS	ThermoFisher CAP RQ	WST/SY-042	2027-07-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矽格玛废水总排口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锡	3 次/天，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3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锡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N1~N4）	等效 A 声级 $L_{eq}(A)$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5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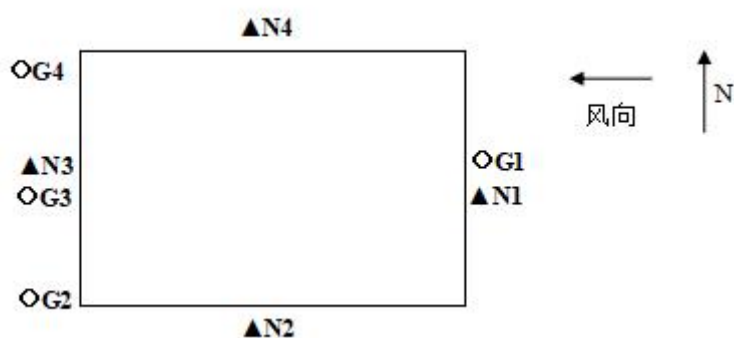


图 6.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26.07.28	矽格玛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6 (27.6℃)	306	121	15.0	244	3.52
		第二次	7.7 (28.3℃)	342	118	14.3	130	3.10
		第三次	7.5 (28.6℃)	340	126	15.6	242	4.46
		第四次	7.6 (27.9℃)	96.8	66.2	18.4	38	2.20
		日均值	7.5~7.7	271	107.8	15.8	164	3.32
排放限值			6~9	350	180	35	250	6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29	矽格玛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4 (27.8℃)	114	69.2	14.6	54	3.13
		第二次	7.6 (28.3℃)	79.5	40.8	8.88	154	2.21
		第三次	7.5 (28.8℃)	110	58.7	12.4	74	1.89
		第四次	7.6 (28.1℃)	80.4	39.5	8.86	23	1.46
		日均值	7.4~7.6	96.0	52.1	11.18	76	2.17
排放限值			6~9	350	180	35	250	6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2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7.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8mg/L,悬

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4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32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达标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6.07.28	生产废气 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30	1.3	20	达标	0.001	0.8	达标	
			第二次	1067	1.1		达标	0.001		达标	
			第三次	1045	1.2		达标	0.001		达标	
2026.07.29			第一次	1154	1.3		达标	0.002		达标	
			第二次	1068	1.2		达标	0.001		达标	
			第三次	1124	1.2		达标	0.001		达标	
2026.07.2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30	2.16	50	达标	0.002	5.0	达标	
			第二次	1067	1.58		达标	0.002		达标	
			第三次	1045	1.53		达标	0.002		达标	
			2026.07.29	第一次	1154		2.54	达标		0.003	达标
				第二次	1068		2.30	达标		0.002	达标
				第三次	1124		2.05	达标		0.002	达标
2026.07.28		锡	第一次	1057	0.0013	5	达标	1.37×10 ⁻⁶	0.22	达标	
			第二次	1023	0.0009		达标	9.21×10 ⁻⁷		达标	
			第三次	1029	0.0014		达标	1.44×10 ⁻⁶		达标	
2026.07.29			第一次	1090	0.001		达标	1.09×10 ⁻⁶		达标	
			第二次	1043	0.0019		达标	1.98×10 ⁻⁶		达标	
			第三次	1044	0.0012		达标	1.25×10 ⁻⁶		达标	

表 7.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排放限值。

生产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text{kg}/\text{h}$ ；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8\times 10^{-6}\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污染物控制标准。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07.28	晴	东	2.0~2.2	33.6~40.5	100.51~100.88
2626.07.29	晴	东	1.2~1.4	33.0~39.0	100.47~100.8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7.2-5：

表 7.2-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8	G1 厂界上风向	0.194	0.199	0.217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234	0.214	0.239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69	0.243	0.256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33	0.225	0.204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29	G1 厂界上风向	0.210	0.207	0.195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237	0.222	0.246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54	0.230	0.238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15	0.231	0.223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5 厂界无组织锡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28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6.5×10^{-5}	6.5×10^{-5}	6.9×10^{-5}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8.3×10^{-5}	9.0×10^{-5}	6.3×10^{-5}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7.4×10^{-5}	1.9×10^{-4}	6.9×10^{-5}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29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6.6×10^{-5}	8.5×10^{-5}	6.9×10^{-5}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2.19×10^{-4}	6.6×10^{-5}	1.01×10^{-4}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8.3×10^{-5}	9.1×10^{-5}	6.4×10^{-5}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4~7.2-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9 \text{mg}/\text{m}^3$, 厂界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9 \times 10^{-4} \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限值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7.28 昼间 Leq	2026.07.29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49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57	56
N3	项目区西厂界	51	54
N4	项目区北厂界	53	53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7 $\text{dB}(\text{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格详见表 7.2-7:

表 7.2-7 废气总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气排口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3	2400	0.0072

根据表 7.2-7 统计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72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1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7月，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对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年7月28日~07月29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2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7.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4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32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排放限值。

生产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kg/h；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8×10⁻⁶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污染物控制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9mg/m³，厂界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9×10⁻⁴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7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161-04-05-75626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度 6 分 16.187 秒，北纬 31 度 48 分 38.06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0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迈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迈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40100MAD1YJCF8A			
	验收单位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D1YJCF8A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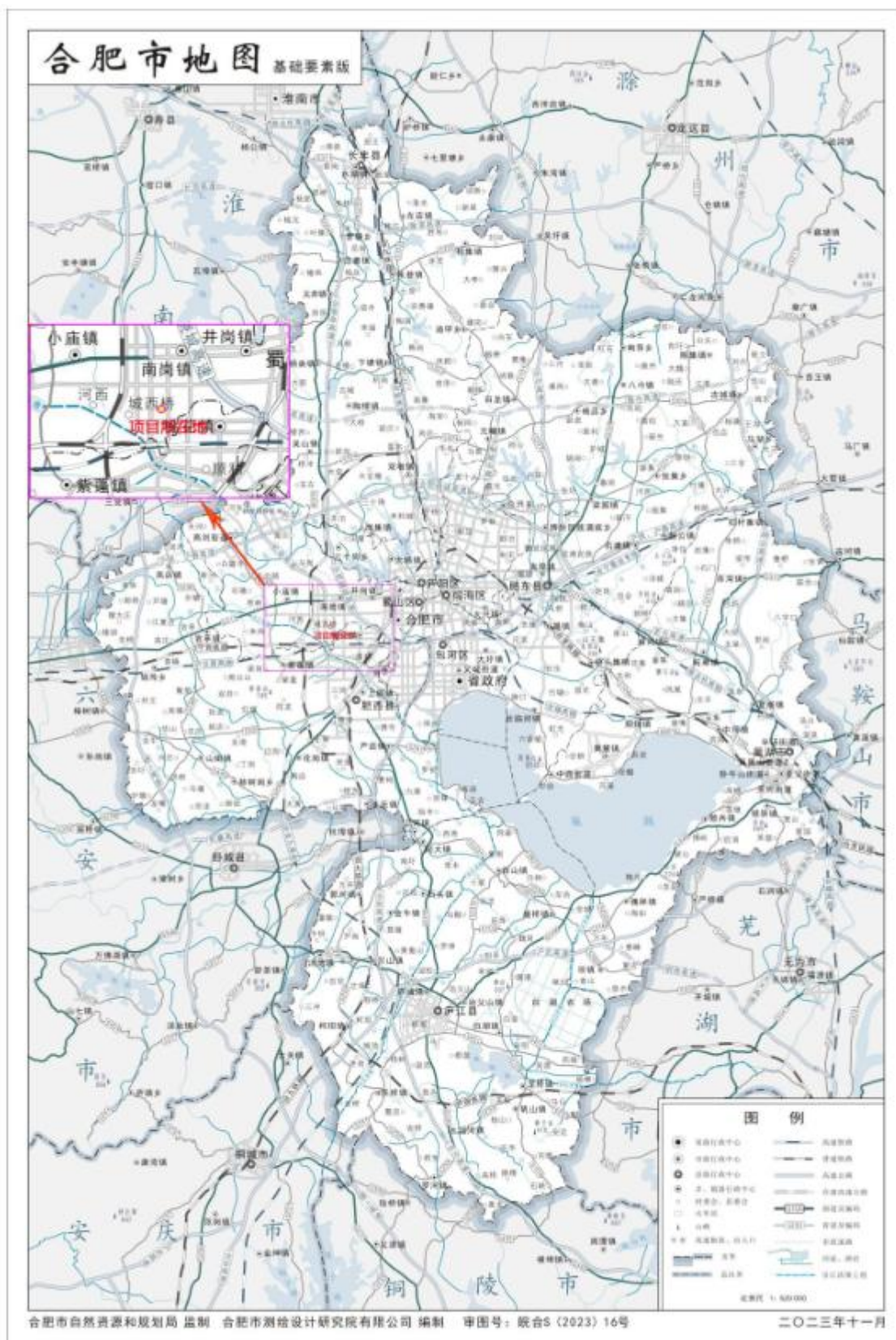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雨污管网图；
- 4、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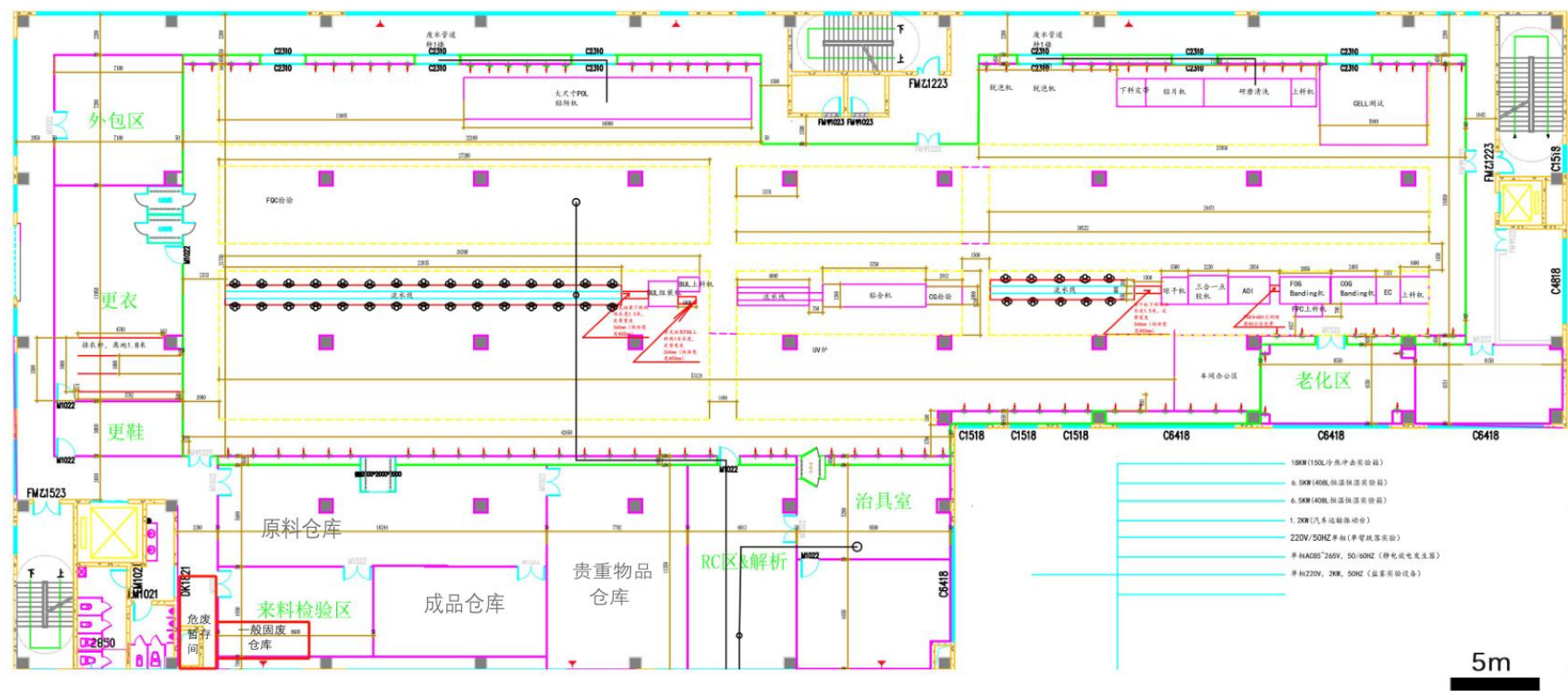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备案表；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危废处置协议；
-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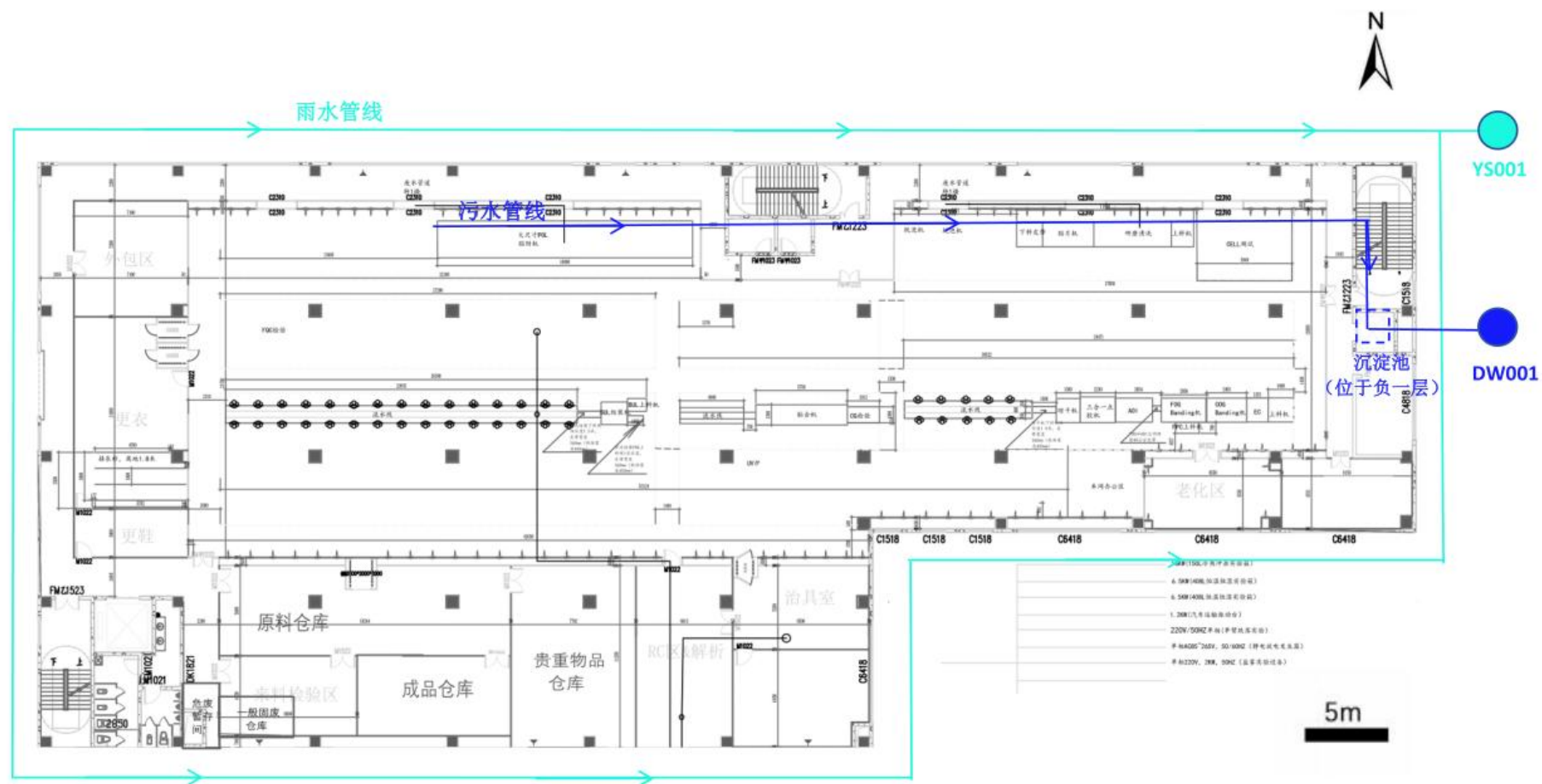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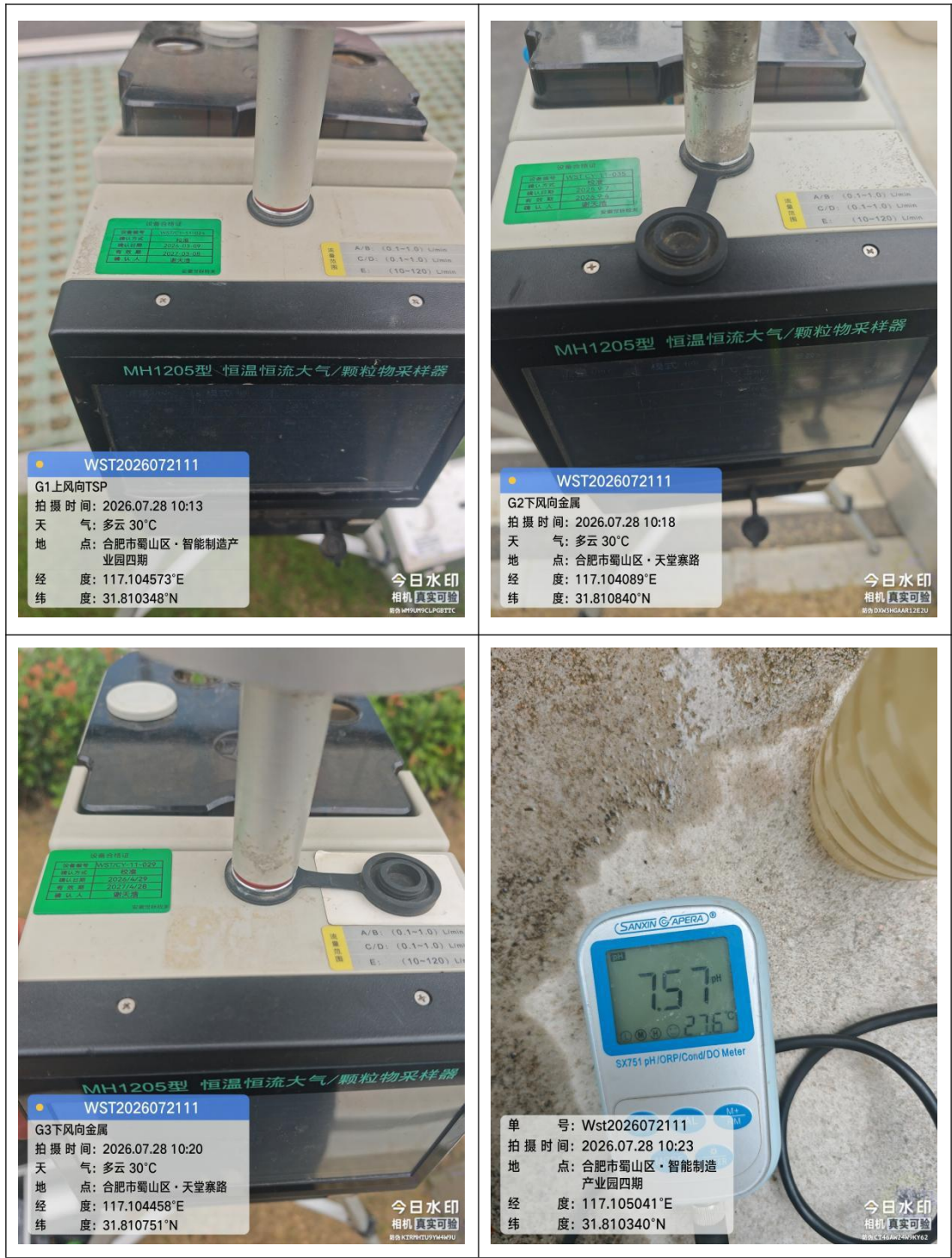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2025/2/24 09:30 59.203.26.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0684138f95ef4a22b...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161-04-05-756267
项目法人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MAD1YJCF8A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显示器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天堂寨路139号办公楼3层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筑面积3535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栋1#办公区域及员工休息区,建筑面积为820平方米;一栋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2715平方米;拟建项目新购全自动贴片机、半自动贴片机、清洗设备、绑定设备、COG全自动650绑定线、粒子检测AOI、三合一胶设备、水滴角测试仪器、背光组装设备、组装流水线、喷码设备、FOG全自动绑定设备、全自动贴合设备、消泡炉、UV-OLED固化设备、等先进智能生产设备若干台,原辅材料主要为外购的IC、TFT面板、印制电路板(PCBA)、柔性线路板(FPC)、BL背光源、CTP盖板、CTP Sensor、OCA、锡线、锡膏、封装胶系列及其它辅助元件等;2.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2000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TDDI)生产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500	含外汇(万美元)	3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500	
	2、银行贷款(万元)			3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备注	项目应优化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设备或技术,涉及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水土保持等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后,方可组织实施。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59.203.26.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0684138f95ef4a22b... 1/1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5〕10028 号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2025年05月07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D1YJCF8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天堂寨路139号办公楼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1YJCF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5日至2030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FCM-20260608-BSKG001A

甲方（委托人）：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擦拭废物	900-041-49	桶装封口	甲方	1	S
废灯管	900-023-29	箱装	甲方	0.05	S
危险包装废物	900-041-49	袋装封口	甲方	0.5	S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封口	甲方	6.5	S
合计				8.05	S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需一次性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陈世缘 15505022229 。

3.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5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4.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运输费、贮存费用）。

5.3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5.4 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问题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乙方收运甲方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

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6、合同的解除、终止

6.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7、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

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06】月【08】日起至【2027】年【06】月【08】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安徽贝斯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天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

堂寨路 139 号办公楼 3 层

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产业园 8-1 号

业务对接人：陈世缘

业务对接人：陈世缘

联系方式：1582215256

联系方式：15505022229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 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合计 (元/吨) (含运费)
擦拭废物	900-041-49	桶装封口	甲方	1	S	3500
废灯管	900-023-29	箱装	甲方	0.05	S	
危险包装废物	900-041-49	袋装封口	甲方	0.5	S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封口	甲方	6.5	S	
合计				8.05	S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支付人民币 3500 元（叁仟伍佰元人民币）预付款，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本合同为包年合同，单次转运实际接收量超出 1 吨的按照 3.5 元/公斤计算。
3. 包年合同单次转运实际转移量不足 1 吨按照 1 吨结算，结算方式见合同第 2 条款，超出部分按照上述处置单价计算。
4. 免费提供壹次运输，超过运输次数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按 800 元/次支付。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票资料

企业名称：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8NG79H5P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银行行号：319361002468

账户：2250 0789 8021 0000 02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610077091201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法 人 名 称: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 定 代 表 人: 黄进
	住 所: 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 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 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22、HW23、HW25、HW29、HW31、HW34、 HW35、HW36、HW45、HW49、HW50 等 23 大类 (共计 217 小类, 具 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限收集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年产生量在 15 吨 (含) 以下的工业 源、社会源危险废物。)
编 号: 340123003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发证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有 效 期 限 : 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6 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MAD1YJCF8A
法定代表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013070290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1301307029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 139 号		
预案名称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于_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蕾	报送时间	2026-01-0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01-07 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01-07		
备案编号	340171-2026-002L		
报送单位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办人意见	同意

附件 7 污水处理排放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接管排放协议

甲方：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贝斯克生产污水排放借道矽格玛管道排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污水通过管道排入甲方的污水处理池汇总处理，利用甲方的设备对上述污水进行沉淀无害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二、乙方承诺每月补贴甲方污水处理物料及人工服务费：1000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月），同时甲方开具物业服务费发票。

三、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始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的方式为 6 个月一付，先付后用，同租金缴纳。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225019833931000002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五、特别定义事项：乙方使用甲方污水处理设备为临时性处置，当甲方需要使用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设备损坏，乙方则另寻办法解决，该协议自动终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4月11日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6072111

委托单位: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72111
项目名称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139号
采样日期	2026.07.28-07.29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3μ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小时值)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1n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Y/CY-07-019	自有
2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 JK-CYX002	WSY/CY-24-012	自有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3	自有
4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1	自有
5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0	自有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2	自有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5	自有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4	自有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6	自有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9	自有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2	自有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4	自有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9	自有
1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2	自有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自有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自有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自有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1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20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自有
21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自有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自有
23	气相色谱仪 (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自有
24	ICP-MS	ThermoFisher CAP RQ	WST/SY-042	自有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26.07.28	废水排口	1-F-1	无色、臭、微浊、无油膜	7.6 (27.6℃)	306	121	15.0	244	3.52
		1-F-2	无色、臭、微浊、无油膜	7.7 (28.3℃)	342	118	14.3	130	3.10
		1-F-3	无色、臭、微浊、无油膜	7.5 (28.6℃)	340	126	15.6	242	4.46
		1-F-4	无色、臭、微浊、无油膜	7.6 (27.9℃)	96.8	66.2	18.4	38	2.20
1-F-5		无色、臭、微浊、无油膜	7.4 (27.8℃)	114	69.2	14.6	54	3.13	
1-F-6		无色、臭、微浊、无油膜	7.6 (28.3℃)	79.5	40.8	8.88	154	2.21	
1-F-7		无色、臭、微浊、无油膜	7.5 (28.8℃)	110	58.7	12.4	74	1.89	
1-F-8		无色、臭、微浊、无油膜	7.6 (28.1℃)	80.4	39.5	8.86	23	1.46	
2026.07.29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Nm³/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7.28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1-Y-1	1130	1.3	0.001
			1-Y-2	1067	1.1	0.001
			1-Y-3	1045	1.2	0.001
		非甲烷总烃	1-Y-1-01	/	2.11	/
			1-Y-1-02	/	2.15	/
			1-Y-1-03	/	2.21	/
			小时均值	1130	2.16	0.002
			1-Y-2-01	/	1.58	/
			1-Y-2-02	/	1.60	/
			1-Y-2-03	/	1.57	/
			小时均值	1067	1.58	0.002
			1-Y-3-01	/	1.51	/
			1-Y-3-02	/	1.56	/
			1-Y-3-03	/	1.52	/
			小时均值	1045	1.53	0.002
2026.07.29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1-Y-4	1154	1.3	0.002
			1-Y-5	1068	1.2	0.001
			1-Y-6	1124	1.2	0.001
		非甲烷总烃	1-Y-4-01	/	2.54	/
			1-Y-4-02	/	2.53	/
			1-Y-4-03	/	2.55	/
			小时均值	1154	2.54	0.003
			1-Y-5-01	/	2.31	/
			1-Y-5-02	/	2.29	/
			1-Y-5-03	/	2.31	/
			小时均值	1068	2.30	0.002
			1-Y-6-01	/	2.01	/
			1-Y-6-02	/	2.06	/
			1-Y-6-03	/	2.08	/
			小时均值	1124	2.05	0.002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 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µ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7.28	生产废气 排放口 DA001	锡	1-Y-1	1057	1.3	1.37×10 ⁻⁶
1-Y-2			1023	0.9	9.21×10 ⁻⁷	
1-Y-3			1029	1.4	1.44×10 ⁻⁶	
2026.07.29		锡	1-Y-4	1090	1.0	1.09×10 ⁻⁶
			1-Y-5	1043	1.9	1.98×10 ⁻⁶
			1-Y-6	1044	1.2	1.25×10 ⁻⁶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07.28	晴	东	2.0~2.2	33.6~40.5	100.51~100.88
2626.07.29	晴	东	1.2~1.4	33.0~39.0	100.47~100.87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锡 (ng/m³)
2026.07.28	G1 厂界上风向	1-G-1	194	/
		1-G-2	199	/
		1-G-3	217	/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2-G-1	234	65
		2-G-2	214	65
		2-G-3	239	69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G-1	269	83
		3-G-2	243	90
		3-G-3	256	63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4-G-1	233	74
		4-G-2	225	190
		4-G-3	204	69
2026.07.29	G1 厂界上风向	1-G-4	210	/
		1-G-5	207	/
		1-G-6	195	/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2-G-4	237	66
		2-G-5	222	85
		2-G-6	246	69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3-G-4	254	219
		3-G-5	230	66
		3-G-6	238	101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4-G-4	215	83
		4-G-5	231	91
		4-G-6	223	64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6.07.28 (昼间 Leq)	2026.07.29 (昼间 Leq)
N1	厂界东	49	48
N2	厂界南	57	56
N3	厂界西	51	54
N4	厂界北	53	53

八、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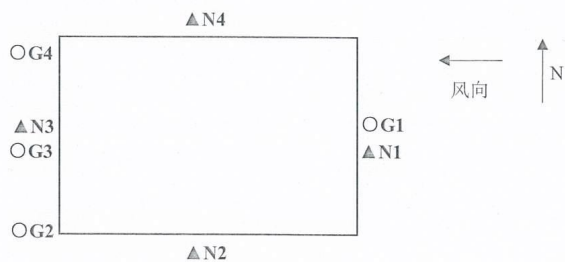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梁娜 审核人: 何明 签发人: 蓝芳芳 日期: 2026.08.12

二 维 码

